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0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竞买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特钢")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7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钢管")40%股权,挂牌底价为4.0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经贸")作为意向受让方,受让上海电气持有的电气钢管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竞价上限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买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电气钢管40%股权,电气钢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49号甲二层202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安卿
成立时间	2019-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G969A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还、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持股情况

电气钢管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交所公开信息,电气钢管单体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00,435.22	500,247.64
负债总计	400,139.84	400,331.49
所有者权益	100,295.38	99,916.15
利润表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40.00	0.00
利润总额	393.84	-145.45
净利润	295.38	-145.45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电气钢管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电气钢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转让方情况

本次产权转让方为上海电气,上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	918,03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成立时间	1985-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28733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成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电气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挂牌信息

(一)根据上海联合产交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的挂牌信息如下:

1、交易主体: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交易标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

3、交易方式:上海电气公开挂牌转让电气钢管40%的股权

4、项目编号:G32020SH1000423

5、转让底价及定价依据: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电气钢管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00,295万元,电气钢管4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40,000万元

6、挂牌起始日期:2020年12月7日

7、挂牌截止日期:2021年1月4日

8、交易保证金:12,000万元

9、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也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方式举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无继续聘用要求,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无要求,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3)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2000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中除保证金以外的部分)后作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中除保证金以外的部分)后作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4)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6)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7)意向受让方受让本项目时须书面承诺: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同意自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不再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100%控股全资子公司且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开始按年计息。每年借款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于上年度12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0%。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未来可分配现金流用于偿还40亿元股东借款,且股东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之前不进行股东分红。同意在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未清偿完40亿元股东借款之前,受让方须按所持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其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不足部分提供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认可的担保。

(8)协议签署安排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气钢管是上海电气为控股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而专门设立的一家平台公司,其持有的核心资产为所持天津钢管51.02%股权。天津钢管承继了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350万吨无缝钢管产能相关的核心资产。为完善战略布局、谋求长足发展,中信特钢拟通过特钢经贸为参与竞买主体,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参与本次交易的竞买程序。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公司将根据竞买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0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钢管")股权成功为前提条件,公司是否可以成功竞买其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为电气钢管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同等条件下的财务资助,具体交易类型尚需相关协议签署后确认,相关事项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电气钢管40%股权转让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买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竞买相关的各项事宜。

2、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若公司子公司成功竞得电气钢管40%股权后,出于对现有竞买条件及未来参股公司发展角度的考虑,公司拟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电气钢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财务支持,具体形式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或直接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偿还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借款本息。如以财务资助形式开展,借款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于上年度12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0%。担保或借款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相关协议后的三年。具体情况以收购完成后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或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担保或财务资助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149号甲二层202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安卿
成立时间	2019-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G969A
控股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还、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	电气钢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情况良好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海联合产交所公开信息,电气钢管单体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00,435.22	500,247.64
负债总计	400,139.84	400,331.49
所有者权益	100,295.38	99,916.15
利润表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40.00	0.00
利润总额	393.84	-145.45
净利润	295.38	-145.45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竞买实施前上海电气持有电气钢管100%股权,如公司子公司竞买成功,股权交割完成后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电气钢管40%股权,上海电气持有电气钢管60%股权。电气钢管最终股权比例以竞买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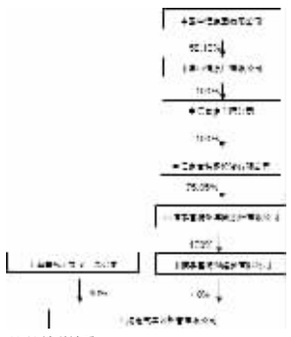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

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买方式持有电气钢管40%股权,收购前公司与电气钢管不构成关联方,收购后如构成关联人,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

三、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电气在产交所挂牌内容,上海电气已向电气钢管提供了本金为40亿元的股东借款,该股东借款将自产权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开始按年计息,每年借款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于上年度12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上浮10%。若公司子公司成功竞得电气钢管40%股权后,在产权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或之前,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方应向电气钢管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担保或财务资助,电气钢管借款自借款到账之日起开始按年计息,每年借款利率与上海电气股东借款一致。电气钢管其他股东将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同等条件按出资比例向电气钢管提供财务资助,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财务资助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担保金额为16亿元,本次担保16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亿元,以及6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4%;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9亿元,以及600万美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53%。

本次担保16亿元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7.46亿元,以及6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7%;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4%;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6亿元,以及600万美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向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2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若公司子公司成功竞得电气钢管40%股权,公司将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电气钢管贷款用途合理、合法,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相近,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亦已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措施,借款行为公平对等。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风险,同时关注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对有关贷款的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0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109,650	13.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6,999	11.50%
周峰	28,103,035	6.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0,570,824	2.2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03,917	2.11%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2,801	1.84%
刘长羽	7,962,000	1.70%
兰集珍	5,193,600	1.11%
李敬仙	4,944,153	1.0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4,471	0.93%

二、2020年12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109,650	13.5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6,999	11.53%
周峰	28,103,035	6.0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0,570,824	2.2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03,917	2.12%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2,801	1.84%
刘长羽	7,962,000	1.70%
兰集珍	5,193,600	1.11%
李敬仙	4,944,153	1.0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74,471	0.94%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0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1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按照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25	0.26%	5,980,130	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65,688	99.74%	462,403,783	98.72%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468,383,91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5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1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按照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225	0.26%	10,742,035	2.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165,688	99.74%	457,641,878	97.71%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468,383,913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4,398,335,824.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9,242,881.00元,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66,776.00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按最高回购价格计算,按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7%、约占公司净资产的5.00%。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将其所持有的28,103,0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周峰。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详见公司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广西国投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3)公司监事唐周波在2020年9月9日至9月15日期间共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价格区间是8.86-8.73元/股,在2020年10月9日至12月24日期间共计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价格区间为8.31-9.80元/股。公司监事彭静在2020年12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价格为8.10元/股。唐周波女士、彭静女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担任公司监事。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唐周波、彭静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回购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1年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21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三、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定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4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56.96%的股权参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股份")拟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投")50%的股权以及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依红")56.96%的股权、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